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作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普光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铭普光磁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1-5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5年1-5月与公司参股公司深圳鲲鹏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无限”）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250万元。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5年度与公司参股公司鲲鹏无限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先进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董事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项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

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出经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鲲鹏无限 | 采购芯片等原材料 | 269.19 | 4,250 | -93.67% |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5 年 1-5 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鲲鹏无限 | 销售路由器等产品 | 1,091.09 | 6,000 | -81.82%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 公司在进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根据市场及双方业务需求以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进行评估与测算，但实际发生额因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等影响；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 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及双方业务需求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所致，具有其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鲲鹏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 年 04 月 13 日

（3）法定代表人：张利鹏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电子设备、通信数据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终端设备、音频视频设备、照明设备、无人机通信系统的研发与销售；模具及塑

胶制品、五金制品、电线电缆及其组件的销售；硬件设计、软件设计、工业设计、平面设计、展览展示策划；经济信息咨询；网络设备租赁服务；网络改造服务；网络技术支持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模具及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线电缆及其组件的生产；电子设备、通信数据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终端设备、音频视频设备、照明设备、无人机通信系统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灵芝园社区 22 区中粮紫云大厦 408

（7）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鲲鹏无限总资产为 3,116.3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950.69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49.92 万元，净利润为-600.5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鲲鹏无限总资产为 3,820.5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968.42 万元。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72.39 万元，净利润为-17.7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鲲鹏无限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杨先进先生为鲲鹏无限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鲲鹏无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鲲鹏无限经营状况正常，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鲲鹏无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鲲鹏无限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5 年度与鲲鹏无限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保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必要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与公司参股公司鲲鹏无限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六、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人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李彬

袁碧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